

华泰财险附加人身权利侵害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费率表

一、保险费计算方式

保险费 = 保险金额 × 基准费率 × 风险调整系数 × 核保调整系数

二、基准费率

0.1%

三、风险调整系数

1、保险期间

a. 月系数

保险期间（月）	调整系数
(0, 1]	0.20
(1, 2]	0.30
(2, 3]	0.40
(3, 4]	0.50
(4, 5]	0.60
(5, 6]	0.70
(6, 7]	0.75
(7, 8]	0.80
(8, 9]	0.85
(9, 10]	0.90
(10, 11]	0.95
(11, 12]	1.00

b. 日系数（0.2×如下对应日系数）

保险期间（天）	调整系数
1 天	0.20
2 天	0.25
3 天	0.28
4 天	0.30
5 天	0.32
6 天	0.33
7 天	0.35
8 天	0.36
9 天	0.37
10 天	0.38
11 天	0.39
12 天	0.40
13 天	0.43
14 天	0.47

15 天	0.50
16 天	0.53
17 天	0.57
18 天	0.60
19 天	0.63
20 天	0.67
21 天	0.70
22 天	0.73
23 天	0.77
24 天	0.80
25 天	0.83
26 天	0.87
27 天	0.90
28 天	0.93
29 天	0.97
30 天	1.00

2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(0, 35%)	[0.35, 0.55]
[35%, 40%)	[0.55, 0.60]
[40%, 50%)	[0.60, 0.75]
[50%, 65%)	[0.75, 1.00]
[65%, 80%]	[1.00, 1.25]
>80%	[1.25, 1.50]

四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被保险人职业风险程度

被保险人职业风险程度	调整系数
职业风险较低	[0.6, 0.9]
职业风险中等	(0.9, 1.2]
职业风险较高	(1.2, 2.0]

根据被保险人所从事行业、工种、以及遭遇人身权利、侵害的危险程度等信息进行判断，以对费率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被保险人居住地区刑事犯罪事故风险程度

被保险人居住地区刑事犯罪事故风险程度	调整系数
居住地区刑事犯罪事故风险程度较低	[0.6, 0.9]
居住地区刑事犯罪事故风险程度中等	(0.9, 1.2]
居住地区刑事犯罪事故风险程度较高	(1.2, 2.0]

根据被保险人地区公安部门发布的刑事犯罪事故历史数据、风险警示等信息进行判断，以对费率进行相应调整。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